

附件

2025 年度嘉定区街镇体育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办法	评分科室
街镇体育工作	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	30	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完成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公益开放、管理及维护，积极配合场地普查工作，根据完成情况区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进行定档赋分，分别得 22 分、20 分、18 分、16 分。有新建改建体育公园、都市运动中心、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重大设施项目的，每项加 2 分；有新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、市民健身驿站等智慧体育设施的，每项加 0.5 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全区平均值的，加 0.5 分；年内体育场地面积绝对增长值视情况加 0.5 分；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 100%，投保率达 100%的，加 0.5 分；设施完好率超 98%的，加 0.5 分；每月巡查率超 98%的，加 0.5 分。	社体科
	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	20	贯彻赛事安全管理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赛事规范有序，按照赛事活动开展情况区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进行定档赋分，分别得 18 分、16 分、14 分、12 分。积极举办高级别赛事或其他有影响力的赛事，推动文旅商体展效果显著的，每项加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	社体中心 赛事部

街镇体育工作	科学健身指导与宣传	20	积极开展基层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，持续加大体育健身技能推广力度，定期组织市民开展体质监测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区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进行定档赋分，分别得 14 分、13 分、12 分、11 分。构建融合型运动促进健康协同机制有创新特色项目的，加 0.5 分；年度成、老年人体质达标率不低于 96%，优良率不低于 60%的，加 0.5 分；开展运动康复、运动干预等工作有创新有突破的，加 0.5 分；积极发展运动健康师等融合型体育人才队伍的，加 0.5 分；根据统一指令有效引导突发舆情，坚决守住网络阵地的，加 1 分；街镇体育特色工作或经验成效被市级及以上各类媒体报道的，每项加 0.5 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	社体中心
	体育社会组织发展	10	支持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，积极培育和发展健身团队，区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进行定档赋分，分别得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。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赛事活动，加 1 分；积极开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配送、培训的，加 1 分；主动引导各社会组织加强党建引领的，加 1 分；健身气功团队活动及培训按要求有效完成的，加 1 分。	社体科
	体育产业发展与行业监管	20	推进体育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区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进行定档赋分，分别得 12 分、11 分、10 分、9 分。积极开展体育服务业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工作，体育服务业规上企业营收增速 15%目标的，加 1 分；做好区域内体育服务业企业摸排跟踪，年内新增纳统规上企业的加 1 分，储备规上企业的加 0.5 分；配合做好文旅商体展融合、优化营商环境的，视情加 1-2 分；对季度全覆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问题，督促场所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的，视情加 0.5-2 分；对各街镇处理的信访投诉工单数量、答复情况、满意率、办结报告翔实情况等，视情加 1-2 分。	社体中心 产业部